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 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8年4月26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及(i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股東。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車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1)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3)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前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建議簽訂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上限。

B.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在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務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及業務諮詢等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車輛、能源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

協議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該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確定。合理成本是雙方協商認可的提供產品和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合理利潤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為按以下順序確定的價格：

- 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未有適用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本集團在執行上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時：

對於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和服務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產品和服務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產品和服務供應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

3. 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 產品及提供服務	241.59	447.30	97.33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產品及採購服務	270.72	692.65	83.58

4.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			
產品及提供服務	5,000	7,000	7,000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產品及採購服務	4,000	4,500	5,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中車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
- (2) 本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
- (3) 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

本公司擬增加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由於：(1)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初步搭建起產業投資、金融與類金融、地產置業、資產管理、教育培訓等發展平台，在新能源汽車、環境治理等新興領域實現重大突破，本公司在該等領域將與中車集團發生相關交易；(2)隨著中車集團業務的不斷增長，本公司與中車集團之間的銷售採購業務將繼續增加，包括原材料的集中採購、

零部件加工回購，PPP業務工程總承包、項目運營、車輛產品銷售等業務將會擴大規模；(3)在「一帶一路」的推進和帶動下，本公司將會拓展新的業務範圍，對機械製造方面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及(4)中車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整合相關產業，與中車集團業務相關或配套的業務會有較大需求。

5.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確保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供應。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內涵式發展及減少行政和運輸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在房屋租賃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本集團
本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定價政策：** 在租賃期限內，雙方同意在確定下年租賃房屋供應計劃同時對雙方之間下年將發生的房屋租金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租金預計金額為雙方經協商並參考租賃房屋所在地當時市場價格確定的金額。對本集團租賃中車集團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該位置周圍相同等級房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向中車集團租賃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房屋的條款。
-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每年根據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3. 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房屋租賃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出房屋	1.76	6.45	0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	65.91	80.93	6.64

4.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出房屋	400	400	500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	500	500	6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與中車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擬增加相互租賃房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由於：(1)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斷增長及擴展新的業務範圍，對租賃房屋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及(2)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其未來業務發展逐漸擴展，與本集團之間相互租賃房屋業務需求會大幅增長。

5. 訂立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的租賃房屋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互補性，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租賃業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使用，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減少行政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財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擔保及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代理、結算、轉帳、結售匯、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承銷。

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吸收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其他方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其他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貸款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貸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代理費、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 (含應計利息)	50.61	3,674.65	5,923.24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0.38	0.34	0

4.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 (含應計利息)	8,500	12,000	15,000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200	300	400

(人民幣百萬元)

5.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信貸服務

- (i)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大幅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3,6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23.24百萬元，並預期該等增加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參考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考慮如下所述中車集團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計劃，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授出的的建議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ii) 為抓住發展的戰略機遇，除透過本集團專注於軌道交通裝備業務外，中車集團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努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生態環保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行業，為財務公司就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併購貸款等)帶來新商機。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中車集團的以下新業務發展及預期相應交易金額：

- (a) 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領先製造商，具備新能源汽車行業中的零部件、系統及整車供應商的罕見能力。中車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努力打造更好及更強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為財務公司擴大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好的機遇。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車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 (b) 貴陽時代沃頓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中車集團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生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預期將透過PPP項目持續擴大該等現有業務。PPP項目本質上需要相對較大的資本投入。中車集團為生態環保及水處理行業將採納的PPP模式為財務公司開展PPP項目融資提供商機。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車集團的生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車集團非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重要投資平台，並需要資金進行併購。具體而言，於超級電容器行業，寧波中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尖端技術，並預期其業務增長迅速。經計及上述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中車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財

務公司將有更大機會發展併購貸款及其他新形式的信貸服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超級電容器業務的貸款及併購貸款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本公司、中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200百萬元、人民幣3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700百萬元，相應年度的銀行間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百萬元。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增加其業務量、收入及利潤，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 (iv) 本公司認為，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容納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度的靈活性。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嚴格按照實際所需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2)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車集團各主營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預計未來三年收入將保持增長，並帶來資金結算量的快速增長。此外，由於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現有業務及擬開展的新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投融資需求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因此，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一致同意將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金額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i) 目前，財務公司主要為中車集團提供債券發行方面的顧問服務，預期於未來取得承銷業務資格後(現時預期為2019年)可擴展至債券發行方面的承銷服務。根據中車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成員公司的中長期資金需求，中車集團將需要依靠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方式滿足其持續增長的資金需求，而這相應導致對財務公司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債券承銷服務)將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ii) 財務公司預期將於未來取得委託投資業務資格後(現時預期為2019年)向中車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中車集團有意擴充其投資業務，因為其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回報，並可鞏固其主營業務及擴大經營規模。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iii)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由於中車集團已一直積極貫徹落實國家「走出去」的策略並拓展其國際業務，同時結合人民幣國際化趨勢，預期中車集團的結售匯業務將會集中及迅速發展，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

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結售匯服務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 (iv) 考慮到中車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生態環保水處理產業等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對該等發展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財務公司將向中車集團及其產品提供買方信貸、消費信貸、融資租賃服務及保函服務等金融服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就信貸業務相關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v) 就金融顧問服務而言，根據中車集團目前的戰略佈局及對市場前景的預期，財務公司將為中車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諮詢服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金融顧問服務將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6.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本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了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

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股東。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即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彼等均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

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現時，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G.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指導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價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以及主要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信銀行、招商銀行、興業銀行)
「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車財務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新產品和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